计信息质量检查10周年总结表彰会议，对十年来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二是牵头召开第一次全国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管工作会议，全国200家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后下发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督工作的意见》，对构建和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督体系进行具体指导。三是国际会计监管合作取得突破性进展。2010年7月与欧盟签署了《中国—欧盟会计和审计合作联合声明》；9月与香港会计师公会签署会计监管合作协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实现会计监管等效。12月监督检查局参与审核推荐的12家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获准按照内地会计审计准则为内地在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四是会计监督“双基”工作稳步推进，下发了《关于报送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和《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工作指引（2010）》。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大力推广应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软件，引进了适应大型企业检查所需的小组作业系统和企业检查专版，会计监督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推进会计监督基础理论研究，完成了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监管机制建设研究》课题研究项目，主办了会计监督座谈会和会计监督理论研讨会。五是会计监督社会影响日益扩大，对外发布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第十七、十八、十九号公告，将专员办和地方财政部门2009年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处罚情况分别对社会公告，其中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采取“逐办逐户”详细公告的形式。按照要求，27个财政厅（局）对检查名单进行查前公示，17个财政厅（局）对外发布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新华社、《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等主流媒体以及人民网、新华网、中央政府门户网站都在第一时间进行了报道，扩大了会计监督成效，对会计造假行为起到了有效的震慑和警示教育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加强金融监管。按照“立足现有职能、实施分类监管、强化监督检查、推进分析评价、服务财政管理、防范金融风险”的工作思路，继续加大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的监督检查力度。组织专员办对44户金融企业2009年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检查，对960户信贷企业申请贷款的会计报表和申报纳税的会计报表进行比对，检查发现金融企业收支不实125亿元，资产核算不实21.29亿元；信贷业务违规问题5381亿元等。检查发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虚报短险亏损领取中央财政补贴4.1亿元；邮政储蓄银行在成本中以手续费名义向邮政集团转移经营收益66亿元，多列成本23亿元，多列坏账准备7.19亿元；广东发展银行对返还税金形成的共管基金未计收利息收入8.49亿元。组织10省市专员办对23家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2009年度薪酬审核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 五、开展内部监督，内部制约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在做好外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按照“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提高绩效”工作要求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并注重对被检查单位履行职责、内控控制、推进改革、完善制度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价。

（一）做好对部内有关单位的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先后对财政部金融司、农业司、信息中心、财经报社和河北专员办等5个单位开展了内部监督检查，提出处理意见40条，改进管理建议16条，促进了上述单位完善制度，从源头上加强管理改进工作。

（二）做好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核查工作。对200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审计和财政部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得到部党组充分肯定。

（三）进一步深化内部监督工作。围绕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等内控要素，强化对被查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财政行政审批等管理环节内控状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查找漏洞，改进不足。

（四）规范内部监督检查工作程序。规范检查行为，发布了《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组织编写了《财政部内部监督检查工作指南》（事业单位）和《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指南—业务管理机构》，并以座谈、研讨等多种方式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推进财政部门加强内部监督工作。

### 六、加大指导力度，促进地方财政监督工作打开新局面

一是组织召开全国财政监督工作会议，推动加强财政监督“两基”建设，促进各地财政监督机构更新观念、扎实推进工作。二是推动落实授权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代行11项中央财政监督职能，指导加强财政监督力量配备，落实好授权职责。三是以《财政监督检查简报》等为载体，及时反映地方财政监督工作成果，加强日常工作交流，传达财政部党组重要指示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信息工作的导向作用。四是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地方财政监督干部综合素质，监督职能不断充实，人员力量不断增强，机构升格、干部高配省份接近1/3。

### 七、加强舆论宣传，扩大财政监督的社会影响

通过调整栏目设置、加大更新力度、及时沟通督办等举措，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抗震救灾资金监督检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监督检查、民生资金监督检查以及“小金库”治理等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动态，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高度重视财政部门户网站的公众反馈，认真研究并耐心回复网民关注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在线答疑，加强政策宣传。加大在《中国财经报》、《中国会计报》、《中国财政》、《财政监督》等媒体上的宣传力度。在《中国财经报》开辟“财政监督纵深行”专栏，通过系列报道，展现财政监督工作模式和成熟经验，扩大财政监督的社会影响。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供稿）

## 财政专员办工作

2010年，全国财政专员办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和财政中心工作，收入、支出、会计、金融监督都取得较好成效。2010年，专员办共受理各种审核审批事项涉及金额2691亿元，核批中央基层预算单位银行年检账户75769个，征收、监缴中央非税

中国财政杂志社

收入2214亿元，共查出各种违规违纪资金2673亿元，挽回损失254亿元，建议追究责任人223名。向被监管单位、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了大量改进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财政监督的宏观效应、规模效应、震动效应、规范效应和管理效应。

## 一、坚持服务大局，有力保障财政政策落实

2010年，各专员办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财政政策的贯彻落实，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加大检查调研力度，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的服务和保障作用。

（一）围绕“保增长”，抓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检查工作。各专员办抽调精干力量，积极配合中央纪委、监察部开展中央扩内需项目春季和秋季检查工作，为检查的圆满完成发挥了骨干作用，受到各方充分肯定和一致好评。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各专员办就地开展2009年中央政府公共投资预算执行情况专项抽查，检查了近200个市县、2000多个投资项目，纠正违规问题687个，涉及资金22亿元。许多专员办还主动与地方财政厅研究建立了政府公共投资预算执行检查的长效机制，确保中央投资效益和政策执行不偏离、不走样。

（二）围绕“惠民生”，抓好民生资金使用和政策落实监管工作。各专员办积极参与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检查工作，查处各类违规问题金额53亿元；组织开展了部分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规范津贴补贴、7省（区）特岗教师计划实施情况、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落实情况、政策性破产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报管理使用情况，公共卫生重大项目支出和基本药物制度落实情况等专项检查或调查工作。积极做好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2010年度津贴补贴调节基金、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保补助资金等审核工作。认真完成中央政策性粮油数量和成本费用、育林基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核查任务。青海玉树地震和甘肃舟曲泥石流灾害发生后，青海和甘肃两省专员办积极行动，先后派出9批检查组赴灾区一线，走访受灾群众400多户，检查调研相关单位151家，上报信息稿件181期，纠正问题43项，提出工作建议64项，为财政部和当地省委、省政府全面了解救灾工作进展、及时调整完善政策发挥了重要作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员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及时研究落实中央财政重点援疆政策执行情况，做好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围绕“促改革”，抓好重要资金使用和重大财税政策落实监管工作。开展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及税收征管质量、土地出让收支管理、首批试点的24所中央高校化解债务试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检查回访、再生资源增值税退税政策实施情况等专项检查和调查。对2009年度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政府收费还贷二级公路债务余额及里程认定情况、清理化解农村“普九”债务试点考核验收工作等进行核查。做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划转收入调库，进口石脑油、燃料油缴纳消费税退税等审核工作。

## 二、突破重点难点，强力整顿市场经济秩序

各专员办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切实加强会计、金融监督，在组织方式、检查手段、工作成效等方面实现了新的突破。

（一）“小金库”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根据中央“小金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专员办抽调业务骨干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织力量参加重点检查，积极参与长效机制课题研究和征文活动。2009年4月开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小金库”治理工作以来，各专员办组织有力，推进有序，取得明显成效。掌握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小金库”问题的特点，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奠定了从源头防治“小金库”的基础。同时，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小金库”治理工作扎实推进。

（二）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机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各专员办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积极构建和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督体系和长效机制。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工作指引（2010）》，在系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检查程序、要求和关注重点进行了细化，提高了检查工作科学化水平。继续加强对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监管，进一步深化定点监管、动态监控，建立和完善日常监管和信息报备制度。重点对67户事务所执业质量、内部管理、质量控制、财务会计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完善了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机制。

（三）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成效显现。各专员办普遍建立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协调配合的监管模式，会计信息检查重点更加突出，规模效应更加明显。2010年共检查了118户企业，查补追缴各项税款12亿元，对20户企业、7名责任人处以罚款，向海关、税务等部门移送处理案件7起，提出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12名注册会计师进行行政处罚、对46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理的建议。同时，财政部还采取逐户公告的方式，发布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检查结果和处理处罚情况。主流媒体关注度越来越高，对会计造假行为起到了有效的震慑作用。

（四）扩大金融监管的影响力。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及农村信用社等45户金融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延伸调查了1200多户贷款企业提供会计报表的情况，查处了大量问题，取得良好效果。为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对23户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2009年薪酬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各专员办因地制宜，对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呆账核销和抵债资产管理等情况开展了检查。财政部建立了专员办日常监督结果定向通报制度，督促各银行总行纠正整改系统内的有关问题，强化了对国有金融资产的日常监控。

## 三、强化预算监督，促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围绕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要求，各专员办不断拓展监督领域，不断创新监管模式，确保预算执行顺畅，确保预算目标实现，推动建立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一）正式启动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出台了《专员办开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监管试点工作实施

中国财政杂志社

方案》。方案对外公布后，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十分关注，进行了集中报道。吉林、上海、青岛、海南、四川和陕西等6个省市专员办探索依托信息技术，通过采集信息、综合分析、及时预警，促进财政监督由突击性专项检查向常态化、规范化监管转变。专员办综合监管工作迈出了实质性的第一步。

（二）逐步加大督促和指导县乡财政监督工作的力度。各专员办认真贯彻《关于切实加强县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与94个乡镇财政联系点的日常联系。各专员办结合专项检查和日常审核工作，将检查的触角延伸到县乡基层财政，通过建立日常联系机制、召开现场会、强化政策和业务培训、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题调查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和引导县乡财政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就地监督，扎实稳步地推进县乡基层财政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三）不断完善日常审核工作机制。各专员办认真做好日常审核工作，坚决剔除不合规申请。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专员办部分支出日常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行申报单位承诺问责制度，进一步明晰申报单位、地方财政、专员办三方的责任，划分专员办审核责任和被审核单位责任，初步形成了业务主管部门、地方财政和专员办之间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审核工作机制。

（四）非税收入征收工作成绩斐然。直接征收是专员办收入监管的重要手段。2010年，各专员办已建立起规范有效的动态管理模式，直接征收项目达14项，年度征收额突破1500亿元，占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的中央部门入库资金的60%。通过专员办的直接征收，保证了中央非税收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入库，有力地支持了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供稿）

## 农业综合开发

2010年，财政部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三农”方针政策，按照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推进农业现代化这一中心任务，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调整完善政策，加强制度建设，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取得了较好成效。全年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509.77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95.12亿元（含利用外资）、地方财政配套资金114.02亿元、农民筹资投劳和吸引银行贷款与企业自筹资金等200.62亿元（不含通过财政贴息撬动的银行贷款457.27亿元）投入项目建设，为提高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实现粮食产量连续七年增产、农民收入连续七年较快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

### 一、贯彻落实“两个聚焦”，打造全国粮食核心产区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提出的“两个聚焦”（资金安排向高标准农田建设聚焦，项目布局向粮食主产区聚焦）要求，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建设，努力提高高标准农田比重，集中打造全国粮食核心产区。

（一）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向黑龙江、吉林等13个粮食主产省（区）倾斜，2010年，投入13个粮食主产省（区）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122.92亿元，比上年的104.4亿元增加18.52亿元。落实《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以下简称《千亿斤规划》）要求，进一步优化全国开发县布局，将29个纳入《千亿斤规划》但尚未纳入农业综合开发范围的产粮大县纳入农业综合开发县。由此，《千亿斤规划》确定的800个产粮大县，全部纳入农业综合开发范围，进一步加大对粮食主产县的支持力度。

（二）着力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建设高标准农田。2010年，投入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和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建设项目资金265.11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34.84亿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80.74亿元、农民筹资投劳等49.53亿元），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2547.76万亩（其中：改造中低产田2067.71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480.05万亩）。同时，提高中低产田改造亩投资标准，提升项目建设质量。

（三）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建设。2010年，投入中央财政资金40.5亿元，在全国新建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240个、续建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158个，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480.0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每亩补助财政资金1200元，加上农民筹资投劳，每亩总投入约1400元，建成后的农田将初步实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为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了重要示范带动作用。

（四）加快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步伐。2010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8.76亿元（含部门项目安排资金5.93亿元），新建续建了206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由此新增灌溉面积213.88万亩，改善灌溉面积511.35万亩，既为项目区农业生产提供可靠水源保障，又为节约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等发挥了明显示范带动作用。

（五）继续支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2010年，投入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6.94亿元，安排实施了266个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有效地改善了项目区外部环境，为提高土地治理效果，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提供了可靠的生态保护屏障。

通过上述举措，2010年农业综合开发共计新增粮食生产能力32.17亿公斤、棉花生产能力4800万公斤、油料生产能力1.69亿公斤，糖料生产能力5.83亿公斤，为实现全国粮食连年增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物价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通过2010年新建的中低产田改造（含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实施，2010年项目区粮田亩均增产粮食200－300斤，由此直接带动农民亩均增加收入近300元，有3000万农民从中直接受益。

### 二、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继续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及时调整扶持政策，完善

中国财政杂志社